

復審人 蕭耀宗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37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8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371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其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31 日因另案遭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（或第三分局）、第五分局偵查隊通知製作筆錄，才會未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到，顯屬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存在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3 月 13 日、3 月 31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復於 109 年 3 月 2 日、同年月 3 日犯竊盜罪既遂 4 次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90 日。另所述因至警局製作筆錄故未能報到等情，經洽詢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第三分局及第五分局，復審人前往製作筆錄之日期分別為 109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0 日，與所陳日期未合，顯不足採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27 日彰檢錫清 108 毒執護 97 字第 1099027698 號函、109 年 9 月 10 日彰檢錫清 108 毒執護 97 字第 1099034253 號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9 年 4 月 6 日南市警二偵字第 1090109641 號、第三分局 109 年 3 月 16 日南市警三偵字第 1090117603 號、第五分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南市警五偵字第 1090128052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